商家入驻审核规范

适用对象：商家　　公示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　　施行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8 日

为规范商家入驻审核，核验商家身份与资质，保障消费者和商家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及《羽成电商平台服务协议》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经营者申请入驻羽成电商平台，以及已入驻商家的资料变更、核验更新与资质公示。

第二条　基本原则

入驻审核遵循真实、合法、一致、可核验的原则：资料应当真实有效；主体应当依法登记；营业执照、身份证件、收款主体与经营场所信息应当相互一致；资料应当能够通过原件或者官方公示信息核验。

第二章　入驻条件

第三条　主体条件

申请入驻的经营者应当是依法登记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覆盖其拟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。

第四条　经营场所

申请入驻的经营者应当有实际经营的线下门店。平台现阶段为经营场所位于云南省内的商家提供入驻服务。

第五条　经营类目

平台面向手机、数码类门店，经营类目为手机、平板电脑、电脑、智能穿戴、数码配件等商品的销售，以及与之相关的以旧换新、旧机回收、维修等服务。

第六条　收款主体

商家的收款主体应当与营业执照主体一致。商家开通在线支付的，应当以营业执照主体完成微信支付特约商户进件，货款结算至该主体自己的商户号。

第七条　不予入驻的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入驻：

（一）提供虚假资料，或者冒用他人的营业执照、身份证件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已被吊销、注销或者处于其他无效状态；

（三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（四）拟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属于禁售清单所列范围；

（五）曾因严重违法违规被平台终止服务。

第三章　入驻资料

第八条　基本资料

申请入驻的经营者应当提交以下资料：

资料	要求
营业执照	清晰、有效；经营范围覆盖拟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
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身份证	清晰、在有效期内；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一致
经营场所（门店）照片或者证明	门头与店内照片，或者租赁合同等能够证明实际经营场所的材料；地址与申报的门店一致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负责平台事务的联系人姓名与手机号，用于接收审核结果、规则变更与投诉处理等通知
收款信息	收款主体与营业执照主体一致

第九条　特殊业务资料

经营二手商品销售、旧机回收、维修业务的，应当按照当地规定提供相应的备案或者资质证明，具体以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。

第十条　行政许可

拟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提供有效的许可证明。

第十一条　资料真实性

经营者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因资料虚假造成的后果由经营者承担；已入驻的，平台运营者依照平台规则处理。

第四章　审核流程与时限

第十二条　提交申请

经营者可以通过官网申请入驻页面提交入驻申请，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经营者后，由经营者按照本规范提交资料。

第十三条　审核内容

平台运营者对资料进行以下审核：

（一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核对主体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登记状态与经营范围；

（二）核对身份证件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是否一致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

（三）核实经营场所的真实性，必要时通过视频或者实地方式核实；

（四）核对收款主体与营业执照主体是否一致；

（五）核对特殊业务的备案或者资质证明，以及行政许可证明。

第十四条　审核时限

平台运营者在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并通知经营者审核结果。本规范所称工作日，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。

第十五条　资料补正

资料不齐全或者不清晰的，平台运营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；审核时限自资料补齐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六条　审核结果

审核通过的，双方签订服务合同，平台运营者为商家开通商城与门店。审核不通过的，平台运营者说明原因；经营者可以在整改后重新申请。

第五章　开通与资质公示

第十七条　资质公示

商家应当在店铺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，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。平台在商城中提供经营者资质公示页，商家开通商城前应当核对公示内容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。

第十八条　在线支付开通

商家开通在线支付的，以营业执照主体完成微信支付特约商户进件，并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确认分账比例（如有）。

第六章　登记档案与核验更新

第十九条　登记档案

平台运营者对商家提交的身份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登记，建立登记档案并依法保存；商家退出平台后，其身份信息自退出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3 年。

第二十条　定期核验

平台运营者至少每 6 个月核验更新一次商家信息，核查主体登记状态、证照有效期与资质。商家应当在证照有效期届满前提交更新后的证照。

第二十一条　变更更新

商家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、经营场所、联系方式、收款主体或者资质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平台运营者报告并提交更新后的资料；平台运营者自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，并更新商城中的公示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　信息报送

平台运营者依照法律规定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商家的身份信息，向税务部门报送商家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；并依照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，于每年 1 月和 7 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。

第七章　持续经营要求

第二十三条　持续义务

商家入驻后应当持续遵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在店铺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；

（二）入驻资料与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平台运营者报告；

（三）如实描述商品，新机、二手、官方翻新须明确标注，二手商品标注成色与已知瑕疵；

（四）明码标价；

（五）依法开具发票；

（六）依法履行三包与退换货义务；

（七）不得刷单、虚构交易与评价。

第二十四条　违规处理

商家不再符合入驻条件或者违反上述要求的，平台运营者依照《羽成电商平台服务协议》按照违规情节采取提醒、限期整改、商品下架、暂停部分功能、暂停营业、终止服务等措施。

第八章　附则

第二十五条　规范的制定与修改

平台运营者制定或者修改本规范的，将在官网首页及商城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，预留必要时间并提供提交意见的渠道；制定或者修改的内容至少在实施前 7 日公示，涉及有关各方重要权益或者修改内容较多的，至少在实施前 15 日公示，必要时设置合理过渡期。平台运营者如实归纳整理收到的意见，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，不采纳的说明理由，相关资料自征求意见结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3 年。平台规则中心完整保存修改后版本生效之日前 3 年内的全部历史版本，供阅览和下载。

商家不接受修改内容、要求退出平台的，平台运营者不予阻止，商家按照修改前的平台规则承担相关责任；平台运营者按照修改前的平台规则据实退还费用，不得拖延或者拒绝。

第二十六条　过渡期

本规范施行前已入驻的商家，应当自本规范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营业执照信息公示等本规范新增义务的整改。过渡期内未完成的，平台运营者予以提醒并指导整改；过渡期满仍未完成的，依照平台规则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本规范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。

因本规范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平台运营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八条　联系方式

对本规范有疑问、意见或者建议的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平台运营者：

- 平台运营者：云南羽成科技有限公司
- 联系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瑞鼎城商务中心A座2209室（邮编 650000）
- 客服电话：0871-63628080（工作日 9:00–18:00）
- 电子邮箱：service@ynyuc.com

第二十九条　施行

本规范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，自 2026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。本规范的历史版本见本文件的历史版本页，更新记录见平台规则中心。